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承辦人：趙致源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4
傳真：02-27205660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130775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新增辦理「111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」非同步線上研習課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8月29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3824號函及本局111年8月3日北市教綜字第1113071468號函（正本計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提供初任教師完善之支持與輔導，協助其適應教師生涯，業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「111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」同步線上研習業於111年8月15日至111年8月20日辦理完竣。惟因部分教師尚未參與前揭同步線上研習場次，爰教育部新增辦理非同步線上研習課程場次。
- 四、有關本案非同步線上研習課程場次相關報名及參與研習資

民權國中 1110830



OOAA1116006052

訊說明如下（先前已報名同步線上研習者，『無須』重複報名）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111學年度全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（以下稱「初任教師」）。如為再任之公立學校正式教師或具備代理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，得依意願參加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111年9月1日（星期四）至111年9月14日（星期三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及操作路徑：請初任教師至本研習報名網站填妥資料並完成選課（https://eii.ncue.edu.tw/Novice_Apply/）：

- 1、點選「暑假-初任教師報名及選課」。
- 2、點選「步驟一、填寫報名表」。
- 3、點選「步驟二、選課」。

(四)非同步線上研習課程影片將放置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雲端學院，供初任教師完成研習，說明如下

- 1、開放線上研習期間：111年9月19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9月30日（星期五）。
- 2、操作路徑

(1)查詢「個人序號」：初任教師報名完成後，請前往「111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（https://eii.ncue.edu.tw/Novice_Apply



/) ，於報名網站左上方登入「身分證字號」及「姓名」，即可查詢「個人資料」頁面之「序號」（為 F111開頭之流水號）。

(2)前往課程頁面：

甲、請前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雲端學院 (<https://dlearn.ncue.edu.tw/>)，於右上方點選「校外人員登入」。帳號及密碼均為前項查詢之「個人序號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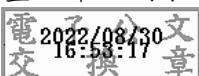
乙、點選左側選單之「課程目錄」，即可查看個人所選之「課程名稱」，點選「開始課程」，即可觀看課程影片。

五、另請貴校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業務帳號管理人員於初任教師報到後，協助其更新「服務學校」、「職稱」等資訊，以利計畫委辦團隊登錄研習時數。

六、檢附「111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課表」及「視訊會議操作手冊」各1份。

七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雲小姐 (04-7232105分機1142)、林小姐 (分機1160)或林小姐 (分機1153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2022/08/30 文
交換章

公文文號：1116006052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新增辦理「111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」非同步線上研習課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8/31 09:41:40

轉知初任教師，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8/31 10:28:32

轉知初任教師，公告週知。

裝

計

綠